

广西壮族自治区律师协会

桂律协〔2021〕2号

广西律师协会关于做好全区律师行业 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

各市律师协会，区直各律师事务所：

近期国内部分省市区陆续出现新增新冠肺炎确诊本土病例，中高风险地区不断增加，疫情防控形势依然严峻复杂。春节临近，律师结案集中和律师事务所大型活动较多，对全区律师行业防控疫情提出新的挑战。为严格贯彻落实全国、全区以及自治区司法厅的有关部署，继续做好全区律师行业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，巩固防控成果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，务必提高防控意识

各市律师协会、各律师事务所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、增强大局意识，组织本辖区（本所）律师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

于加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的重要指示和党中央、国务院各项决策部署，认真贯彻自治区有关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精神及部署要求，增强疫情防控意识，消除麻痹大意思想，慎终如始、依法防控，确保全区律师行业疫情防控各项工作落到实处。

二、加强防护措施，筑牢安全防线

（一）加强出行防护措施。及时了解掌握本辖区（本所）律师及其家属的健康及去向等情况。倡导科学出行，减少不必要的出行，尽量避免前往中高风险地区办案等。如确需前往中高风险地区的，须做好有关报备工作，及时了解当地防控要求，全程做好个人防护，返桂后按要求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、自觉进行核酸检测、隔离医学观察等。倡导律师留桂过春节，通过网络、电话、微信等形式远程拜年、探视等，减少走亲访友活动。

（二）加强办公场所防护措施。加强对办公场所的消毒，注意保持通风，做好来访人员体温监测、信息登记、健康码核验。建议采取错时咨询、网络或电话咨询等方式办理业务。

（三）加强会议、活动防护措施。减少召开非必要的会议，建议采取互联网等方式进行。如确需举办会议的，要严格落实会议活动管理主体责任，按照“谁召开会议谁负责落实疫情防控责任”的原则，根据疫情防控要求做好会议组织安排、应急管理、疾病预防、卫生消杀等工作。原则上取消举办集体团拜和大型慰

问、联欢、聚餐、培训等线下的聚集性活动，减少人员聚集。

（四）加强个人防护措施。坚持“戴口罩、勤洗手、常通风、少聚集、一米线、用公筷”等健康生活方式。会见当事人、到司法机关办案或到公共场所时应加强个人防护，服从防疫管理，主动配合落实防控措施，保持安全社交距离，减少逗留时间。谨慎购买冷链食品，接触、处理冷链食品时要做好个人防护，及时洗手消毒。出现发热、咳嗽、胸闷等症状要及时就医，就医时尽量不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并落实个人卫生防护措施。

三、加强工作纪律，压实防控责任

（一）压实责任。各市律师协会、各律师事务所要秉承对党和人民高度负责的精神，严格压实行业防控及属地管理责任，立足本职，毫不松懈地认真落实“五有一网格”防控措施，制定防控管理制度及疫情防控指南，落实防控责任人，主要领导要切实担负起防控主要责任。

（二）健全机制。各市律师协会、各律师事务所要建立健全应急机制，制定疫情应对预案，适量储备防护物资。切实履行报告义务，对于本辖区（本所）近期从境外或国内中高风险地区返桂、曾接待过中高风险地区来客或接触过确诊病例的人员，要及时向上级报告，并叮嘱相关人员按照疫情防控的要求进行核酸检测、隔离等。对于一时滞留在外地控制地区的律师，或暂在广西

难以及时返回的外省同行，要在工作和生活提供必要的关心和帮助。

四、加强防控服务，加大宣传力度

各市律师协会、各律师事务所要充分发挥专业和职业优势，积极承担社会责任，助力党委、政府和全社会依法防控。加强对疫情防控政策、律师积极参与服务疫情防控工作的宣传报道，提高人民群众对疫情防控的认识，引导营造良好的疫情防控氛围，传播律师行业正能量。教育引导广大律师切实做到不信谣、不传谣、不炒作，坚决抵制一切不利于社会稳定和疫情防控工作开展的信息及行为。



广西壮族自治区律师协会

2021年1月18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广西壮族自治区律师协会秘书处

2021年1月18日印发
